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侵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A女（年籍詳卷）

A父（年籍詳卷）

A母（年籍詳卷）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子璽律師

被 告 甲○○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

法 官 莊惠真

法 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